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 468 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雄兵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0）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5）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 （6）《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 （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11）《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现行有效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2）《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2）

（3）《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告编号：2025-053）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7）《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8）《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

（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103）

（10）《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3）《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4）《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8）《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10）《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11）《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 （1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 （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 （1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 （15）《重大交易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

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 （3）《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 （5）《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 （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 （9）《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 （10）《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 （11）《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 （1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 （1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
- （15）《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5-099）

（16）《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0）

（17）《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雄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需要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彭雄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雄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需要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彭雄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英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需要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赵英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西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需要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朱西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任期自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